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 至 2017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兴平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52,470,1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58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2,35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53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16,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18,8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0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16,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6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55,8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4,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5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9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4,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08%。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56,0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7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216%;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14,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